

# 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檢討

章忠信\*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國際著作權公約之相關規定
- 參、各國相關規定
  - 一、澳洲著作權法之規定
  - 二、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規定
  - 三、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 四、英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 五、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
  - 六、大韓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 肆、我國歷年著作權法之規定
  - 一、一九八五年著作權法
  - 二、一九九二年著作權法
  - 三、二〇〇三年著作權法
- 伍、我國著作權法之檢討與修正建議
- 陸、結論

投稿日期：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組博士生，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目前任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並擔任法務部專家資料庫之著作權法諮詢委員。作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建議，使本文更臻完善，如仍有未竟之處，其責任由作者自負。

關鍵字：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著作權、合理使用、點字、法定授權、補償金、伯恩公約

## 壹、前言

資訊自由的時代，人人都應該有方便接觸資訊的基本權利，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對於資訊的接觸，較之一般人處於劣勢，更須有特別的機制加以協助，彌補此一落差。一九四八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第二十七條<sup>1</sup>，以及一九九三年「聯合國殘障人士機會公平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Rules on the Equalisation of Opportunity for Disabled People)也

<sup>1</sup> 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揭示：「1. 每一個人有權自由地參與群體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及其所帶來的利益。2. 每一個人有權保護其作為科學、文學、藝術產品之著作人所獲致之精神上與物質上的利益。」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free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community, to enjoy the arts and to share in scientific advancement and its benefits. 2.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and material interests resulting from any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production of which he is the author.)」該宣言可於聯合國網站中閱覽，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org/rights/50/decla.htm> (2006/12/24, 造訪)，中文本亦可於相關網站取得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hchr.ch/udhr/lang/chn.htm> (2006/12/24, 造訪)。

一再呼籲要讓殘障人士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機會，能夠接觸資訊，享受人類文化成果。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二〇〇四年底台灣地區視覺障礙者約 4 萬 7,658 人，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9 萬 7,001 人<sup>2</sup>，這 15 萬國民接觸資訊的權利，確有加以保障之必要。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為落實保障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利用著作之權益，已明文規定相關之合理使用，惟其是否真能解決聽覺與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的困難，相對地，該條文是否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公平合理，都有檢討的空間。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二〇〇五年第六次會議中，針對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接受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樂彩傳愛」專案基金之贊助，執行視障數位有聲書網站，提供視障者下載數位有聲書服務，是否應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以及其後續使用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合理使用空間，進行一連串討論<sup>3</sup>，國內第一位視障律師李秉宏於會中亦以親身經驗現身

<sup>2</sup> 93 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409.doc> (2006/9/20，造訪)。

<sup>3</sup> 該次會議紀錄，請參見經濟部智慧局網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c/copyright\\_acc\\_9406.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c/copyright_acc_9406.asp) (2006/9/20，造訪)。

說法，呼籲各方重視此一議題<sup>4</sup>。

本文擬從國際間關於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比較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立法演進、適用情形、缺失之所在，進行檢視，並討論愛盲文教基金會之案例，進而提出相關解決之思考方向與建議，期盼在提昇聽覺與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機會與保障著作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之結果。

## 貳、國際著作權公約之相關規定

國際著作權公約對於聽覺與視覺障礙者之合理使用著作，並無明文規定，只能適用一般合理使用規定。國際著作權公約就合理使用最早且最重要的規範，出現在一八八六年「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的一九七一年巴黎修正案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三步驟之檢驗

---

<sup>4</sup> 李律師曾服務於萬國法律事務所，並以「淺談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之相關問題：以視障者使用書籍為探討之中心」一文，詳述其訴求，參見李秉宏，淺談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之相關問題：以視障者使用書籍為探討之中心，萬國法律，第一四一期，頁 115-120 (2005)。

(Three-step-test<sup>5</sup>)。此所謂「三步驟之檢驗」即指關於重製權之限制與例外，須符合以下條件：即（1）「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3）「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不過，其規定僅對於「重製權」作限制，並不及於其他權利，蓋重製權為著作財產權之最重要權利，一九七一年巴黎修正案正式於伯恩公約明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重製權之時，同時也就此一最重要著作財產權作進一步限制。

一九九四年通過的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以下簡稱 TRIPS) 第十三條、一九九六年通過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 WCT) 第十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 WPPT) 第十六條，則均參採伯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內容，就所有各該條約所提供之權利，作限制與例外規定，亦即必須限制「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果「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各國著作權法得允許利用人不必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及相關權利人的授權，利用著作或受保護的客體，至於其具體條文，則任由各國以法律定之。

---

<sup>5</sup> 雖然伯恩公約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尚有關於「引用 (Quotation)」及「教學 (Teaching)」之合理使用，然仍以第九條第二項為最基本之合理使用規定。

在以上所述的「三步驟之檢驗」中，對於著作財產權或相關權利之限制，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要求：

須以法律明文規定，而不再是透過司法個案之判例為之；

須「在某一些特定情形下」，而不是漫無限制。此一「特定情形」，可以分二方面說明，「一是其使用必須是針對特定目的，廣泛的例外並不適當；二是在目的上要非常特別，所謂『特別』，乃指依某些非常清楚的公共政策或其他例外情形來判斷，是合於正當的(*justified by some clear reason of public policy or some oth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up>6</sup>*)」；

須「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例如，小說或課本，著作人對其利用通常都是透過印刷與銷售為之，因此，各國並不允許立法以強制授權方式利用該等著作，即使是有付費給著作權人的情形下，也不應允許<sup>7</sup>；

須「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由於未經授權之利用必然損害著作人的權益，故國際公約並非認為完全不可以成立合理使用，而是著重於利用結果發生之損害對於著作人是否「不合理」，且損

---

<sup>6</sup> S. RICKETSON,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1986 482 (1987).

<sup>7</sup>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56 (1978).

害者是否為「法定利益」，簡言之，應即係指「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sup>8</sup>」。

應特別注意的是，「不會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與「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乃允許合理使用必須兼具之條件<sup>9</sup>，只要不符合其中一項，就不能構成合理使用。

關於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規定是否恰當合理，必須依上述規範加以審視。在第一步驟「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只要是特定人針對特定類別之著作所為合理利用，且其利用結果僅供聽覺與視覺障礙者使用，應可通過此一檢驗；在第二步驟「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必須是其使用結果，不能有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的可能，而在「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方面，有無對於著作財產權人在經濟上作適當的回報<sup>10</sup>，抑或是完全免費的利用，都會影響到其利用是否合理之判斷。

<sup>8</sup> 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sup>9</sup> See WIPO, *supra* note 7, at 55.

<sup>10</sup> 歐陸國家針對錄製或影印機器或錄製媒介徵收「補償金（levy）」，以補償著作權人因為個人私下複製（private copying）之經濟上損失，正是使得該等利用被接受為合理使用之重要原因，詳參閻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主辦，台北（2004）；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7.doc>（2006/12/24，造訪）閱覽。

## 參、各國相關規定

### 一、澳洲著作權法之規定

澳洲著作權法並沒有關於個人或非營利使用之合理使用規定，也沒有針對殘障者本身的合理使用著作為特別規定，只有在第五章第三節，即第 135zn 條至第 135zQ 條中，允許教育機構或法務部部長所指定「協助無法閱讀印刷本之人的機構」(institutions assisting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可以不要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許可，重製已發行的著作，以專供那些無法閱讀印刷本之人閱讀<sup>11</sup>，但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權仲介團體（文字方面為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CAL，視聽資料方面為 Screenrights），並向其支付使用報酬<sup>12</sup>。此一制度可以說是「法定授權制」(statutory licence)，而這些規定僅適用於視覺機能障礙者之「協助機構」，並不適用於「視覺障礙者」或「聽覺障礙者」本身，或「聽覺障礙者之協助機構」。聽覺與視覺障礙者雖沒有特別的合理使用

<sup>11</sup> Commonwealth Consolidated Acts,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 (2006/12/24, 造訪)。

<sup>12</sup> 雖然在法律上，著作權仲介團體可以向利用機構要求付費，不過，自 1990 年該法規定以來，CAL 始終沒有向利用機構收費。參見 Forum on library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Presented 8 March 2002,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Paper by the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http://copyright.com.au/seminar\\_papers\\_archive.htm](http://copyright.com.au/seminar_papers_archive.htm) (2006/9/20, 造訪)。

規定，但仍可與一般人相同，得因研究或學習而合理使用著作，視覺障礙者若有需求時，可以向前述的機構請求協助，以取得必要的版本。這樣的法制設計，應該是要從利用主體嚴格管制，避免利用浮濫。

前述所謂「無法閱讀印刷本之人」( persons with a print disability )，係指盲人、重度弱視者、無法拿握或操控書本者、視線無法集中或移動眼球者，或是視力失能者<sup>13</sup>，也包括「閱讀障礙者」( dyslexia<sup>14</sup> )。

這些特定機構依法所得為的合理使用行為，包括：（1）以錄製於磁片、錄音帶、紙本或其他可以含括聲音的設備之上之方法，重製已公開發表之文學或藝術著作，或是（2）以點字、大字本、對於影片字幕或對白的影印本等方法，將已公開發表之文學或藝術著作，供無法閱讀之人使用之需求。而若著作財產權人已就上開利用情形，發行相似的版本可供選購，相關機構就不可以再利用此管道進行合理使用，否則就會影響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

<sup>13</sup> 澳洲著作權法第十條之定義，"person with a print disability" means: (a) a person without sight; or (b) a person whose sight is severely impaired; or (c) a person unable to hold or manipulate books or to focus or move his or her eyes; or (d) a person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sup>14</sup> 「閱讀障礙者 ( dyslexia ) 」不是盲人，而是因為右腦與視覺空間能力有關的區域受損，導致左邊的物品常被忽視，在閱讀上會發生困難，例如將中文的「開銷」看成「開鎖」，「呆」讀成「杏」，英文字的「lend」看成「land」，「calm」看成「claim」。參見新竹師院特教系副教授許瑛珍，閱讀障礙知多少？，<http://www.enable.org.tw/iss/iss-1.asp?S=52> ( 2006/9/20 ，造訪 ) 。

依以上規定所為的合理使用，必須同時在重製物上，作清楚標示重製的特定機構、重製時間及所依據之法律條文，使利用之視覺障礙者或取得該重製物之人，不會將其作其他目的的利用，以確保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sup>15</sup>。

除了上述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著作而進行的合理使用外，澳洲著作權法對於「智能障礙者（intellectual disability）之協助機構」，也另有合理使用之規定，因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茲不贅述。

在二〇〇二年初所簽訂的「澳美自由貿易協定」（Australia /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AUSFTA）中，澳洲政府承諾立法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所採取的「科技保護措施」，這項立法（The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ct）在二〇〇四年八月完成，一般條款之修正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科技保護措施」條款則特別有兩年的過渡期間，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將限制各該特定組織使用或破解「科技保護措施」的技術，不能有效為視覺障礙者使用著作而進行的合理使用。

---

<sup>15</sup> 詳請參閱澳洲半官方組織「澳洲著作權委員會（Australian Copyright Council）」所發行編號第G60 的宣導文件「INFORMATION SHEET G60,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copyright issues, September 2004」，可於該組織網站閱覽，Disabilities: Copyright Provisions, <http://www.copyright.org.au/pdf/acc/InfoSheets/G060.pdf> (2006/9/20，造訪)。

## 二、加拿大著作權法之規定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三十二條規範有關官能障礙者的合理使用規定<sup>16</sup>，此一「官能障礙者」(perceptual disability)包括任何視障、聽障或其他學習障礙之人<sup>17</sup>。該條文允許任何人得不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

<sup>16</sup> 32. Persons with Perceptual Disabilities (1)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for a person, at the request of a person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or for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acting for his or her benefit, to (a) make a copy or sound recording of a literary, musical, artistic or dramatic work, other than a cinematographic work, in a format specially designed for persons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b) translate, adapt or reproduce in sign language a literary or dramatic work, other than a cinematographic work, in a format specially designed for persons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or (c) perform in public a literary or dramatic work, other than a cinematographic work, in sign language, either live or in a format specially designed for persons with a perceptual disability.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uthorize the making of a large print book.(3)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where the work or sound recording is commercially available in a format specially designed to meet the needs of any person referred to in that subse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commercially available". Article 32 of COPYRIGHT ACT, <http://www.cb-cda.gc.ca/info/act-e.html#rid-33760> (2006/12/24, 造訪)。

<sup>17</sup>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二條關於該法之定義，“"perceptual disability" means a disability that prevents or inhibits a person from reading or hearing a literary, musical, dramatic or artistic work in its original format, and includes such a disability resulting from (a) severe or total impairment of sight or hearing or the

在官能障礙者或為其利益之非營利組織之要求下，(1) 以供官能障礙者使用之特別格式，重製或錄音文學、音樂、藝術或戲劇著作；(2) 以供官能障礙者使用之特別格式，翻譯或手語方式重製文學或戲劇著作；(3) 以手語在現場或其他供官能障礙者使用之特別格式，公開演出文學或戲劇著作。以上三種合理使用，均不得對視聽著作為合理使用，也不包括作成大字書，對於已經有專供官能障礙者使用的銷售版本時，也不得依上開規定再作合理使用。

依據以上的規定，任何人都可以專為視障、聽障或其他學習障礙之需要，為必要之合使用，不必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費用，而其使用對象排除了電影片或錄影，在有專供視障、聽障或其他學習障礙使用之商業版本時，也不能再合理使用。

### 三、美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二一條定有關於官能障礙者的合理使用規定<sup>18</sup>，使得經授權之團體得以專為官能障礙者使用之格式，重製及散布已

---

inability to focus or move one's eyes, (b) the inability to hold or manipulate a book, or (c) an impairment relating to comprehension;..."

<sup>18</sup> § 121.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reproduction for blind or othe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06, it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for an authorized entity to reproduce or to distribute

公開發行之著作。此一特定重製物上，應註明原出版品之著作權人及發行日期，以及不得再為專為官能障礙者使用格式之重製及散布等文字。

---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f a previously published, nondramatic literary work if such copies or phonorecords ar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specialized formats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1) Copies or phonorecords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shall—(A) not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 bear a notice that any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in a format other than a specialized format is an infringement; and (C) include a copyright notice identifying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e date of the original publication.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ub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standardized, secure, or norm-referenced tests and related testing material, or to computer programs, except the portions thereof that are in conventional human language (including descriptions of pictorial works) and displayed to user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using the computer programs. (c)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term—(1) “authorized entity” means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or a governmental agency that has a primary mission to provide specialized services relating to training, education, or adaptive reading or information access needs of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eans individuals who are eligible or who may qualif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 entitled “An Act to provide books for the adult blind”, approved March 3, 1931 (2 U.S.C. 135a; 46 Stat. 1487) to receive book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produced in specialized formats; and (3) “specialized formats” means braille, audio, or digital text which is exclusively for use by blind or othe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ticle 121 of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1.html#121> (2006/12/24, 造訪)。

依上開條文規定，得為官能障礙者作合理使用之主體，限於「經授權之團體」，指專門從事於盲人或其他官能障礙者之教育、訓練、閱讀或接觸資訊需求之特別服務的非營利性或政府組織。其所得享有此一合理使用利益之「盲人或其他障礙者」，係指一九三一年三月三日所通過有關對於成年盲人提供特定格式書籍或出版品之法律所定之人。至於「特定格式」，則指點字書（Braille），或專供「盲人或其他障礙者」使用的錄音或數位格式。

#### 四、英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歐盟二〇〇一年所通過的「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Directive 2001/29 /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第五條第三項第(b)款，允許會員國制定法律，在非營利的性質下，為了殘障者之利益，直接供殘障者特定殘障需求之使用，得提供關於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保護的例外規定<sup>19</sup>。

<sup>19</sup> “ 3.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to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2 and 3 in the following cases:...(b) uses, for the benefit of people with a disability, which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disability and of a non-commercial nature,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specific disability;...”,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為了落實這項規定，英國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通過「視覺障礙者著作權法修正案The Copyright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 Act 2002<sup>20</sup>」，於其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sup>21</sup>，增定關於視覺障礙者之合理使用，並自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

在這項修正中，為了供全盲之人，或無法借助任何設備回復正常視力之重大視覺障礙者之接觸目的，得就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著作，進行單份的複製，其重製方式包括點字書、錄音、字體放大印刷或其他可能的格式等。而這些重製行為，還必須符合以下三種情形：（一）該著作尚無所需格式的商業性版本發行；（二）為重製行為之視覺障礙者必須合法持有正版著作重製物，不管是買來的，還是圖書館借來的；（三）必須在所複製的重製物上註明是專供視覺障礙者所使用。不過，若為重製行為之視覺障礙者不再持有正版著作重製物，也就不得再持有該合理使用所得的重製物，只能將該重製物隨同移轉出去。此一立

---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 (2006/12/24, 造訪)。

<sup>20</sup> 參見英國專利局公告，The Copyright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 Act 2002, <http://www.patent.gov.uk/copy/notices/2002/royal.htm> (2006/9/20, 造訪)。

<sup>21</sup> 該法案全文參見，Copyright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Act 2002,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20020033.htm> (2006/9/20, 造訪)。

法設計目的，在確保著作權人不致因本條之合理使用，在市場上減少一份銷售額。

進一步地，在合於以上三個條件下，教育機構也可以基於非營利目的，進行多份的重製，以提供上述的視覺障礙者作個人利用，但應將重製情形通知著作權人。而若是著作權人已有為此種多份重製建立授權機制，就應該循此授權機制，不可以任意重製。亦即，對於為視覺障礙者之接觸目的，進行多份重製之情形，對著作權人影響很大，如果著作權人沒有主動提供授權機制，法律只好任由教育機構為之，若是著作權人已提供授權機制，這樣的多份重製，當然要透過授權來解決，而這種授權機制，很可能是要付費的<sup>22</sup>。由此可見，英國著作權法在法律的設計上，有其持平之處，使得著作權人對於視覺障礙者之接觸資訊，也負有相當責任，應該主動建立授權機制，以供利用，如果沒有，則就應任人為視覺障礙者之利用而作多份重製。

---

<sup>22</sup> 實際上，英國主要著作權仲介團體（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CLA）已建立起一套專供視覺障礙者利用的授權機制，目前並不收費，詳參見該組織發行的“CLA VIP Licensing Scheme, Guidelines for Licensees”，There is, for the time being, no licence fee payable to the copyright holder; but authors and publishers reserve the right to introduce charges in the future – for example, should the cost of producing accessible editions fall to the point where they can be made for less than the cost of the original.”, CLA VIP Licensing Scheme, Guidelines for Licensees , <http://www.cla.co.uk/licensing/CLA%20VI%20guidelines.doc> (2006/9/20, 造訪)。

## 五、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

日本著作權法關於為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之利益所為的合理使用，規定在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二。

第三十三條之二是關於教科書上的著作之重製<sup>23</sup>。得依該條為合理使用之人雖無限制，但其重製的客體，限於教科書上的著作，而不及

---

<sup>23</sup> Article 33bis. (Reproduction for preparing a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works already reproduced in a school textbook, by enlarging print letters, illustrations, etc. used in that textbook,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use by weak-sighted children or pupils. (2) A person who intends to prepare a textbook reproducing such works (only such textbook as reproducing all of or a considerable part of such works) by enlarging such print letters, illustrations, etc. (hereinafter in this paragraph referred to as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shall inform in advance the publisher of the former textbook thereof and, in the case of distributing copies of such textbook in large print for profit-making purposes, pay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concerned compensation, the amount of which is fixed each year by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in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3)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shall announce in the Official Gazette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參見日本半官方組織「著作權資訊中心」(CRIC)英譯本，Copyright Law of Japan , [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 (2006/9/20 , 造訪)。

於其他；其合理使用的方式，是就該教科書的全部或部分，將字體或圖示放大的重製，不包括錄製有聲書；而合理使用的目的，則是供弱視兒童或學生作教科書使用，不可以供其他人使用。此外，利用人在依本條合理使用前，應先通知教科書的發行人，若這些字體或圖示放大的教科書，是作為營利販售的，則利用人還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主管機關即文化廳所定的使用報酬。此一使用報酬支付標準，主管機關每年都會公布在政府公報上。

第三十七條是關於點字方式之重製<sup>24</sup>，只要是已公開發行的著作，任何人都可以將其作成點字書。此外，也可以將已公開發行的著作，儲存於記憶體中，或以電腦點字系統之方式，對公眾傳輸，此一傳輸，可以包括互動式傳輸，但不包括有線或無線廣播電視之傳輸方式。在

---

<sup>24</sup> Article 37. (Reproduction in braille, etc.) (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in braille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2)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cord on a memory, or to make the public transmission (excluding the broadcasting or wire diffusion, and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in the case of the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of,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by means of a braille processing system using a computer. (3) For braille libraries and other establishments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designated by Cabinet Order,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make sound recordings of a work already made public, exclus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lending such recordings for the use by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參見 CRIC 英譯本，Copyright Law of Japan , [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 (2006/9/20, 造訪)。

有聲書的製作方面，盲人圖書館或經政府核准之盲人福利機構，也可以將已公開發行的著作，製作成錄音，專供盲人借用。

第三十七條之二是關於供聽覺障礙者之重製<sup>25</sup>，任何經政府許可之人，為聽覺障礙者之福利所辦理之活動，得對於有線或無線廣播電視傳輸之著作，將其聲音轉換為文字，透過互動式傳輸，包括將其上載於供公眾使用之網路連結之伺服器，以專供聽覺障礙者使用。

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之合理使用，因為專供視覺或聽覺障礙者之使用，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六、大韓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

<sup>25</sup> Article 37bis.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for the aurally handicapped) A person, designated by Cabinet Order, who does activities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aurally handicapped, may make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including the making transmittable by means of inputting information to an interactive transmission server already connected with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for the use by the public) of a work broadcast or diffused by wire, by converting oral words of that work into written words, exclusivel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use by the aurally handicapped. 參見CRIC英譯本，Copyright Law of Japan , [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 (2006/9/20，造訪)。

韓國著作權法關於為視覺障礙者之利益所為的合理使用，規定在第三十條<sup>26</sup>，比較接近我國著作權法。其實應該是說，我國在一九九二年的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沿襲自韓國著作權法的條文內容。

依該條文規定，對於已發行之著作，任何人都可以為盲人之使用，重製為點字書。進一步地，經總統所允許為盲人福利而成立的機構，為供盲人之使用目的，也可以將已發行的著作重製成錄音。在此一規定下，合理使用之人並不必付任何費用。

## 肆、我國歷年著作權法之規定

### 一、一九八五年著作權法

我國著作權法第一次出現為視覺障礙者之利益所為的合理使用，在一九八五年的著作權法第三十條，係「參照各國著作權法立法例，

---

<sup>26</sup> Article 30 (Reproduction in Braille)(1)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reproduce in Braille for the blind a work already being made public.(2)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to make a sound recording of a work already being made public for the purpose of using such recordings by the blind at the facilities established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welfare of the blind as prescrib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此一英譯本參見Article 30 of Copyright Act of Korea , [http://www.copyright.or.kr/copye/main.asp?ht=./law/law\\_b\\_koe.htm&ca=6&se=1#38](http://www.copyright.or.kr/copye/main.asp?ht=./law/law_b_koe.htm&ca=6&se=1#38) (2006/9/20 , 造訪)。

並採納臺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之建議增列<sup>27</sup>」規定：「已發行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發行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此一時期僅限為盲人之使用而以點字或錄音之方式重製已發行之著作，供盲人使用。「點字」是只要「為盲人」，任何人均得為之，「錄音」則限於「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始得為之。

## 二、一九九二年著作權法

一九九二年的著作權法原本於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時，第五十三條條文僅就一九八五年的條文作部分修正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以利為目的之機構，得錄音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將「已發行之著作」修正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他無重大修正。不過，在草案討論二讀過程中，蔡璧煌等委員另外提案修正該條文，並經過朝野協商，惟因程序上的遺漏，來不及列入全案<sup>28</sup>，後來

<sup>27</sup> 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 82 輯內政（23），著作權法案，立法院秘書處編印，頁 23，行政院函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修正說明第 2 項。

<sup>28</sup> 參見民國 81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第 27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2 期，頁 7，<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104200;0003;0074> (2006/10/9，造訪)。

始於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的第三十五次會議時，補正該項修正提案，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其修正理由認為「目前已有盲人電腦開發完成，盲胞可透過磁碟直接從電腦螢幕上接收需要之資訊，而不只限於以點字或錄音才能閱讀<sup>29</sup>」，故「增列『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俾更能惠盲胞，周全立法美意，並符合目前及未來實際情況發展<sup>30</sup>」。

雖然前述的立法理由或說明中，並未註明本條參照的國際立法例，不過，實際係參考日本一九七〇年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及大韓民國一九八七年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sup>31</sup>。

此時，本條的合理使用目的，限於盲人之使用，不及於其他機能障礙人士；其合理使用的客體，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重製方式，包括「點字<sup>32</sup>」及「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前者是只要「為盲

<sup>29</sup> 同前註 28，蔡璧煌委員發言意見。

<sup>30</sup> 同前註 28，第 29 頁之提案立法理由。

<sup>31</sup> 由於本次立法理由中，多未註明參考之立法例，立法委員林壽山等並於法案完成三讀時，提出附帶決議，「二、著作權法再行修正時，行政院應附錄各國相關條款及判例，如有故意『斷章取義』時，應追究主稿人責任」。參見同前註 28，頁 52。

<sup>32</sup> 前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曾於 87 年 08 月 21 日以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5302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

人」，任何人均得為之，後者在「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下，則是限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

其實，該條文第二項關於「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是一項模糊不清、不明所指的立法，為何要將一九八五年舊法的「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修正為「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在蔡璧煌等委員的提案理由中，沒有交待修正之目的，此一結果也影響到二〇〇三年著作權法同條文的適用之解釋。

到底「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這段文字，是要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之屬性，認為其設立目的是符合「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且「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才能「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還是只是限制第二項的利用目的，認為任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

---

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查上述條文係旨在增進盲人之福利，又其點字之方法並無限制，是出版社因台端視覺障礙欲提供書籍磁片，由台端以電腦摸讀，與上述條文之規定尚屬相符，即無庸再經該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惟「提供書籍磁片」並非提供或作成點字書，而是供盲人以電腦程式轉換為點字書，嚴格言之，非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出版社「提供書籍磁片」，並不屬於第五十三條所允許之行為，惟主管機關竟自行認定符合，依法言法，並不妥適。由此亦可看出，第五十三條所允許的利用範圍過於狹礙，難以有利於視障同胞，應予修正擴大。

體」，只要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就可以「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如果對照一九八五年著作權法原條文「經政府許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機構」，在一九九二年的修法理由中沒有交待修正原因，就應認為在利用主體並沒有修正，只是作文字調整，則應認為是規定得依本項利用的「機構或團體」，必須兼具「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之設立目的，且「經主管機關許可」。反之，若要從有利於盲人福利的角度，只要是「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任何「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都可以依本項「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本文認為，從立法文字之演進，立法理由並沒有特別指出其修正的理由，應該僅是修法提案委員在法律條文文字安排上的疏失，並沒有要變更一九八五年舊法的原意，故應以前說為妥，是要限制利用主體的屬性，不是要開放讓所有團體在一定目的下經主管機關許可，都可以進行本條的利用<sup>33</sup>。事實上，此一條文在一九九二年修正後至二〇〇三

<sup>33</sup> 參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編採組林盈潔，視障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通訊雙月刊，第五十一期，頁 17 (2002)，其認為「本項重製的主體，限以增進盲人以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的機構或團體，不包括一般公共圖書館、私人企業或個人。一般公共圖書館若欲就著作權以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仍須著作人之同意授權，較第一項的規定多了些限制。此乃因點字僅為盲人所用，一般人較不可能使用，亦不易對著作權人的權益造成統害；相對的，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則一般人皆可輕易使用，如未對重製主體限制，則恐盲人在圖書館借出著作錄音或以電腦等其他

年再修正的施行期間，從來沒有哪一個機構或團體，曾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盲人使用而重製，都是直接就依本條文利用<sup>34</sup>。這也可以看出，若是採取限制利用主體的解釋，只有限制了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的機會，或是讓很多有心為視覺障礙者服務的公益機構或團體<sup>35</sup>，暴露在可能被訴侵害著作權的危險中，應予改進。

### 三、二〇〇三年著作權法

二〇〇三年的著作權法修正時，已因應網際網路數位科技之發展，賦予著作人網路上傳輸的「公開傳輸權<sup>36</sup>」，但在第五十三條的合理使用方面，並沒有為機能障礙者增加太多空間，該條規定：「已公開

---

方式重製後又轉借給一般明眼人，進而損及著作權人的利益。」本文同意其意見。

<sup>34</sup> 關於國內推動視覺障礙者有聲書建置服務之狀況，請參閱國家圖書館研究組吳英美主任所著，「視障讀者資訊服務相關標準的制定—以國內視障讀者有聲書服務為例」，[http://www.e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http://www.e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 (2006/10/9，造訪)。

<sup>35</sup> 實際上，很多為盲人製作有聲書的公益性組織，其主要設立目的並不是為盲人福利，例如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他們都投注不少人力與資源於專供盲人使用之有聲書製作。

<sup>36</sup> 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依據現行第五十三條規定，其適用之情形如下：

利用對象：本條之利用對象，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不包括「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蓋「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人既未將其對公眾公開，一般人也接觸不到，本條的立法目的，僅是讓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能與一般人一樣，享有接觸已公開發表的著作的公平機會，並非是要特別給予更佳的接觸資訊機會，且未公開發表的著作如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利用而重製，可能會發生將著作公開之結果，將有害著作人的公開發表權<sup>37</sup>，為尊重其著作人格權，自應加以排除，不得利用。又本條並無利用著作類別之限制，任何類別的著作，都可以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利用而重製。

利用方法：依本條之利用方法包括「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及「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本條的「翻譯」應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改作」定義所定之

---

<sup>37</sup>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翻譯」不同，蓋「點字」或「附加手語」或僅是一種機械操作或屬制式轉換，由任何人為之，其結果應為相同，談不上「創作性」之表達，與「改作」之「翻譯」必有「創作性」而可以成為「衍生著作」之情形，截然不同。又所謂以「文字重製之」，例如將一般字體改以放大十倍字體，以利弱視者閱讀，或將無字幕之視聽著作打上字幕，以供聽覺機能障礙者收視等。在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方面，此一「其他方式」，解釋上應限於類似「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等，使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得以如同一般人一樣，方便接觸著作內容之情形，以使其不致因視覺或聽覺機能之障礙，而喪失接觸著作之機會。目前在網路上對視覺障礙者提供點字圖書或有聲書服務的電子資料庫或圖書館，大多會設定權限密碼，限制惟有領得殘障手冊且經過一定認證手序的視障讀者，才能進入資料庫，接觸到著作內容，已經儘可能保護到著作人權利。但這些行為仍是屬於著作權法所定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而透過網路的「公開傳輸」，並不在第五十三條所允許的行為，必須有更明確的法律規範，才能解除這些公益團體可能被訴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威脅<sup>38</sup>。

<sup>38</sup> 淡江大學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在其網頁介紹中就認為，「點字圖書一經製作完成，可以點字方式置於網路上供視障者閱讀，因為點字碼一般人無法看懂，所以並沒有侵害著作權的危險；但是有聲圖書在網路上確有極大的問題。」參見視障資訊網路，<http://www.batol.net/center/binfo-5-8.asp>（2006/10/9，造訪）。其實，認定是否「公開傳輸」，在於其行為是否透過網路對公眾傳輸，

利用主體：本條的利用主體，在「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方面，並無限制，任何人只要是「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之使用，也不問其經費來源，均得為之<sup>39</sup>；在「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主體，如前所述，則僅限於「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其他人不得為之，其範圍雖已較過去限於已立案為盲人福利的團體為廣，但排除了其他非「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的熱心公益機構或團體，仍有不足之處。

---

不在所傳輸的內容是否為一般人所看得懂，縱使所傳輸的是一般人看不懂的點字碼，依舊不能否認是屬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所沒有允許的公開傳輸行為，就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

<sup>39</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2 年 10 月 24 日智著字第 0920009087-0 號函釋：「二、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因此所詢 台端欲以點字或文字來重製目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以提供視覺障礙者或從事教導視覺障礙學生之老師及相關人員使用，則無論該經費來源是否係向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補助或向民間團體或機構、法人、個人請求捐助款項，依上述規定，並無須得到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惟仍應明示其出處。又上述之利用，不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請予注意。又依本法規定，『發行』係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本屬公開發表行為之一種，故就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言，一旦加以發行即會造成該著作被公開發表之結果。但著作權法並無來函所稱『公開發行』之用語，併此敘明。」

又依本條所利用他人著作之成果，限於「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或「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此在實務上固然較難執行，例如取得此一利用成果之人要作如何行銷，非依本條利用之人所得控制，但至少依本條第二項利用之「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不得對於「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外之使用者為散布，否則就不符本條規定，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不問其行銷是否營利：依本條第一項的利用，並未限制是非營利，即使本條第二項之利用主體是「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屬於非營利組織，但其利用後之行銷，也沒有限制須採非營利的機制，亦即「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仍得以營利方式「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而不違反本條規定。蓋在沒有人願意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使用建立商業機制的資訊提供管道情形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能提供商業機制的接觸資訊管道，就已符合本條之要求，並不一定要是非營利的提供，才是符合本條之規定<sup>40</sup>。

---

<sup>40</sup> 本條之利用行為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範圍，若不符合本條之合理使用，即屬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會有民刑事責任，基於刑法「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法律所不明文禁止者，當然就不為罪，本條之利用在提供視覺障礙

## 伍、我國著作權法之檢討與修正建議

由國際著作權公約對於一般合理使用規定之三步測試原則，以及各國著作權關於為提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之合理使用規定觀之，現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仍有可以更臻完善之改進之處。

首先，現行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之合理使用，不必支付任何費用，也不必通知著作權人，對於著作權人，其實未必合理。若依內政部之統計數字，台灣地區視覺障礙者約 4 萬 7,658 人，聽覺機能障礙者約 9 萬 7,001 人，雖然並不是每一個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都會利用所有的著作，但這十餘萬人對於著作權人來說，仍是一個不小的消費市場，尤其是在某些小眾文化領域，其產生的影響可能是鉅大的。本條之立法目的不是保護經濟上的低收入戶，其所需要保障的，是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自由接觸資訊的機會，而不是免費的機會<sup>41</sup>，是以，法制的設計上，是要讓專供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使用目的，可以自由地利用著作，不會因為找

---

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公平接觸資訊之機會，並不在處理是否營利之利用，其既無不得營利之明文，解釋上自然就不能禁止依本條進行營利的行為。

<sup>41</sup> 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可能因為謀生能力不如一般人而成為低收入戶，但低收入戶經濟上的保障與扶助，是社會福利制度要解決的，不是著作權法所要處理的議題，不必在著作權法中考量。

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或與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費時，或著作財產權人不同意授權，造成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無法與一般人同樣接觸資訊。相對地，法制上也該要讓利用人就該等利用行為，對著作權人負起通知及支付適當費用，一方面使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沒有任何障礙，另方面著作權人可以掌握著作利用情形，並獲得適當報酬，應更能符合合理使用的三步測試原則。至於該使用報酬率，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次，現行法對於利用主體在「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方面，固無限制，任何人只要是「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之使用，均得為之，但在「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主體，則限於「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其他人不得為之。然而，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之使用目的，開放越多人來參與合理使用，目標達成率更容易提升，若能處理了前述利用者對著作權人負起通知及支付適當費用之義務，則讓甚麼人來利用，並無限制之必要。即使是為營利目的之利用，最終、最重要的受益者，還是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要知道，「有利可圖」正是市場開發的原動力，完全依賴公益發動，還不如營利機制的快速與經濟，至多是對於營利及非營利區隔不同的使用報酬，而此一使用報酬又應低於市場機制的價格，這樣才能鼓勵著作權人自動授權，以獲得更高的對價，長遠而言，可以活絡著作權人所授權，專供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的著作權商品市場，才是社會之福。

第三，現行條文不問市場上是否有適合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之版本，一概允許逕行合理使用，並不恰當。此外，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的有聲書，如何與供一般人使用的有聲書相區隔，也是一個難解的問題，這部分若不作處理，也會造成著作權人權利的損害。配合前述鼓勵著作權人自動授權以獲得更高對價之機制，法制設計上，對於市場上已有適合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之版本時，不問其初始目的是否在專供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均應不允許任何人另外再行合理使用，而是要讓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直接消費該等版本，才不會發生重複重製，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第四，現行條文僅允許「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及「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對於目前科技足以作各種利用的情形，顯然無法因應，以本文先前所述愛盲文教基金會接受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樂彩傳愛」專案基金之贊助，擬建立視障數位有聲書網站，由出版商透過網路，將文字檔上載至基金會之伺服器，使盲胞得自行下載後，再經由程式轉換成電腦點字版或語音版，此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之行為，出版社若僅獲得以紙本出版著作之授權，未經授權並不得為之，現行法亦無法涵括，不能運用數位網路科技，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爭取到更有效率之利

用<sup>42</sup>。因此，若法制上如前述，能修正使得著作權人掌握其著作被利用之資訊，並能取得適當之對價，又可以限於著作權人未提供類似版本

<sup>42</sup> 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釋認為該一機制或許有部分具合理使用空間，但總是不足且充滿不確定性，這是該項機制一直無法順利推動的原因，參見該局 94 年 05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400033510 號函釋：「二、來函所詢貴會為提供視障者下載有聲書之服務，擬由出版業者上載文字檔至貴會網站伺服器，並由視障者下載後於使用者端透過特定軟體將下載之文字檔自動轉換成語音檔，轉換完成後原文字檔即銷毀一節，按將著作上載至網站並提供下載之行為涉及著作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如該出版業者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自得決定該著作利用之方式，故並無侵害著作權之問題；惟如該出版單位並未享有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僅被授權出版該著作，則應視該出版單位被授權之範圍是否包括前述利用方式，如不在授權範圍內，則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授權後方得利用。三、有關為視覺障礙者之福利而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情形，說明如下：（一）按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就出版業者而言，其上載（含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行為並不符合前述第一項（按行為態樣不符）及第二項（按行為主體不符）之規定，故不能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就貴會而言，如貴會屬於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就上載及於網站上提供視障者下載之行為，可適用前述第二項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又上述之利用，不適用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請予注意。（二）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

下，始得合理使用，實在沒有必要限制一定僅能作何種合理使用，這樣的限制，不但是限制了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的可能，可能也剝奪了著作權人多任何管道收取報酬的機會。

第五，現行條文對於依本條合理使用完成的成果，除了依第六十四條規定，應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外<sup>43</sup>，並未要求應適當地標示其係依第五十三條規定所完成之著作重製物，則在實際生活上，就容易被移作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以外之利用。為讓一般人及著作權人易於區別依本條所產生的重製物，僅可專供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法制上有必要要求在這些重製物上，或在提供

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如不符合前述第五十三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但係專供視覺障礙或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而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化為可供視覺障礙或聽覺機能障礙者利用之形式，在個案情形亦可能有本條項合理使用之空間。」

<sup>43</sup> 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利用時，應作適當之標示，免得有人藉此規定進行侵害著作權的非法利用。

基於前述之分析，試擬第五十三條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為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之目的，得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著作財產權人已提供適當之重製物或管道，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之利用，利用人應於著作重製物或將著作提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利用時，以適當之方式標明係依本條利用之旨，並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及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又為落實第五十三條「以適當之方式標明係依本條利用之旨」之規定，另於第九十六條增訂違反第五十三條之處罰如下：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明義務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萬元以下罰金。」

## 陸、結論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一般人在輕易利用科技接觸資訊的同時，也別忘了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應該也有公平接觸資訊的機會。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是數位網路科技發展以前的立法，對於視覺

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的權益，並未適當考量，造成現實上執行的不便與不符需求，影響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至鉅。相對地，該條文不問任何情形，都允許為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而利用著作，著作權人對於該等利用，毫無所悉，也沒有獲得任何補償，並非公平。

從各國立法例觀之，商業機制仍是重要的資訊傳播方式，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的議題，不是針對付不起費用的低收入戶，而是要解決在提供專供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管道時，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或是洽談授權或特殊版本成本高昂，或著作財產權人不願授權等難處，不是要免費利用著作。如果著作財產權人願意授權，透過商業機制運作，提供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的管道，法律應尊重市場機制，不宜過早介入。至於新的付費機制，可以沖淡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的有聲書如何與供一般人使用的有聲書相區隔的難題，也可以將對於著作財產權人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

本文由各國立法例的介紹，並對現行規定的演變歷史提出分析與質疑，進一步試擬建議修正條文，期待各方先進共同指教與批評，或許能針對視覺障礙者或聽覺機能障礙者接觸資訊的困難，提供一套能兼顧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保護的合理法制。

## 參考文獻

### 書籍

S. RICKETSON,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1886-1986 (1987).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8).

### 期刊

李秉宏，淺談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之相關問題：以視障者使用書籍為探討之中心，萬國法律，第一四一期，頁 115-120 (2005)。

林盈潔，視障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通訊雙月刊，第五十一期，頁 17 (2002)。

### 研討會論文

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網際空間：資安、犯罪與法律社會」學術研究暨實務研討會，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主辦，台北 (2004)。

### 其他

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 82 輯內政 (23)，著作權法案，立法院秘書處編印，行政院函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修正說明。

93 年底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409.doc> (2006/9/20，造訪)。

民國 81 年 5 月 22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89 會期第 27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42 期，頁 7，<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104200;0003;0074> (2006/10/9，造訪)。

國家圖書館研究組吳英美主任所著，「視障讀者資訊服務相關標準的制定—以國內視障讀者有聲書服務為例」，[http://www.e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http://www.eki.com.tw/demo/ncltb/ncltb_c/literary/publish/p7-1/%C0%5D%A5Z.htm)（2006/10/9，造訪）。

許瑛珍，閱讀障礙知多少？，<http://www.enable.org.tw/iss/iss-1.asp?S=52>（2006/9/20，造訪）。

章忠信，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初探，<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7.doc>（2006/12/24，造訪）。

視障資訊網路，<http://www.batol.net/center/binfo-5-8.asp>（2006/10/9，造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c/copyright\\_acc\\_9406.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acc/copyright_acc_9406.asp)（2006/9/20，造訪）。

Article 121 of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92chap1.html#121>（2006/12/24，造訪）。

Article 30 of Copyright Act of Korea , [http://www.copyright.or.kr/copye/main.asp?ht=/law/law\\_b\\_koe.htm&ca=6&se=1#38](http://www.copyright.or.kr/copye/main.asp?ht=/law/law_b_koe.htm&ca=6&se=1#38)（2006/9/20，造訪）。

Article 32 of COPYRIGHT ACT, <http://www.cb-cda.gc.ca/info/act-e.html#rid-33760>（2006/12/24，造訪）。

CLA VIP Licensing Scheme, Guidelines for Licensees , <http://www.cla.co.uk/licensing/CLA%20VI%20guidelines.doc>（2006/9/20，造訪）。

Commonwealth Consolidated Acts,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8133/)（2006/12/24，造訪）。

Copyright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Act 2002,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2/20020033.htm>（2006/9/20，造訪）。

Copyright Law of Japan , [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 (2006/9/20 , 造訪)。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2001L0029&model=guichett) (2006/12/24 , 造訪)。

Disabilities: Copyright Provisions, <http://www.copyright.org.au/pdf/acc/InfoSheets/G060.pdf> (2006/9/20 , 造訪)。

Fif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org/rights/50/decla.htm> (2006/12/24 , 造訪)。

The Copyright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 Act 2002, <http://www.patent.gov.uk/copy/notices/2002/royal.htm> (2006/9/20 , 造訪)。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hchr.ch/udhr/lang/chn.htm> (2006/12/24 , 造訪)。

## 摘要

現行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定有關於為聽覺與視覺障礙者之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惟其使用方式僅及於有體物之環境，已不符合數位網路資訊時代之需求。此外，此一合理使用未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任何費用，考量國內近 15 萬聽覺與視覺障礙者之人數，其廣泛的合理使用結果，對著作財產權人不盡公平。本文從國際間關於聽覺與視覺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比較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立法演進、適用情形、缺失之所在，進行檢視，進而提出相關解決之思考方向與建議，其立論主要在放寬合理使用範圍，輔以法定授權之付費機制，期盼在提昇聽覺與視覺障礙者接觸資訊之機會與保障著作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之結果。

中原財經法學

## The Review of Fair Use of Works for Visually and Aurally Impaired Persons

**Chung-Hsin Chang**

### **Abstract**

Article 53 of current Copyright Law sets forth fair use for visually and aurally impaired persons to access works. However, this regulation only applies to tangible environment and can not meet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formation internet. In addition, considering the huge number of visually and aurally impaired persons, about 15 thousand hundreds, in this country, copyright owner should get compensation for this fair use. This article compares different approaches in this issue of some other countries copyright laws, analyses the development, application and flaws of Article 53 of current Copyright Law, and submits amendment. In sum, the author suggests broaden the scope of fair use for visually and aurally impaired persons, accompanying with statue licence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copyright owner and visually and aurally impaired persons.

Key Words: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 aurally impaired person, copyright, fair use, Braille, statutory licence, levy, Berne Convention